

广医保发〔2023〕13号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新增28项和停用14项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3〕2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种植牙服务，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川医保规〔2023〕2号）文件，现将新增28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14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20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等20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附件所列试行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及价格标准执行。

二、新增8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等8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各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按规定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三、规范现行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停用了“种植治疗设计”等14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现有其他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若已包含在28项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里的，在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时相关项目不再与上述28个项目同时计费。

四、施行时间。本通知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两年，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将向省医疗保障局转报，由省医疗保障局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

五、其他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

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 广元市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2. 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四川省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广元市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编 码	名 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310510014	医学3D建模 (口腔)	服务产出：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191	191	159	159	128
2	310510015	医学3D模型打印 (口腔)	服务产出：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常规单颗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计价	330	330	276	276	220
3	310510016	医学3D导板打印 (口腔)	服务产出：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常规单颗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计价	1022	1022	851	851	681

序号	编 码	名 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4	310523008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牙位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 0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	A档 906元		A 档 755元, B档906元		
5	310523008-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牙位		30%		30%		
6	310523008-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牙位		30%		30%		
7	310523009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牙位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 0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30%	1098	1006	915	823	731
8	310523009-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9	310523009-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序号	编 码	名 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0	310523012	种植牙冠修理费	服务产出：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28	759	690	620	552
11	330609014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服务产出：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牙位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 02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100%	A档1208元		A 档1007 元；B档1115元		
12	330609014-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牙位		30%		30%		
13	330609014-2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牙位		100%		100%		
14	330609016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与种植体同时植入，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	1001	918	834	751	668

序号	编 码	名 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5	330609017	口腔内植骨费 (一般)	服务产出: 通过手术方式, 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 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 组织切开, 骨劈开/骨挤压, 植骨, 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螺钉、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同时植入, 局限于水平骨缺损, 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	1683	1542	1403	1262	1122
16	330609018	口腔内植骨费 (复杂)	服务产出: 通过手术方式, 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 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 组织切开, 自体骨移植、植骨, 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同时植入, 需做垂直骨增量; 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 同时伴有囊肿、纵膈或异物。 0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5%; 0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40%	2469	2263	2057	1852	1646
17	330609018-1	口腔内植骨费 (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牙位		25%	25%	25%	25%	25%
18	330609018-2	口腔内植骨费 (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牙位		40%	40%	40%	40%	40%
19	330609019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服务产出: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 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 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1492	1368	1243	1119	995

序号	编 码	名 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0	330609020	种植体取出费	服务产出：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25	940	854	769	683

使用说明：

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2个项目试行价格：
A档为广元市公立医疗机构，且不符合任何上浮条件。
B档为满足口腔省种植成功率高上浮10%。
2. 本价格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3. 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指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 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里；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7.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8. 本价格表所列的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9.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2

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330609015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服务产出: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例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X%; 0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每一牙位加收 X%; 03 种植体倾斜植入每一牙位加收 X%
2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330609015-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例	
3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330609015-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牙位	
4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330609015-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牙位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3105230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服务产出: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X%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6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1052301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件	
7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31052301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x%
8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10523011-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件	

使用说明：

1. 本项目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本项目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项目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4.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质保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3

四川省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50元
2	310509001-1	种植治疗设计（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次	
3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合架	唇侧Index材料	单颌	
4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次	
5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次	
6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7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8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合记录、面弓转移上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9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全口杆卡式；2.磁附着式；3.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10	310523005-1	种植覆盖义齿（全口杆卡式）			单颌	
11	310523005-2	种植覆盖义齿（磁附着式）			单颌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2	310523005-3	种植覆盖义齿（套筒冠）			单颌	
13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14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印发
